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79号

关于银图智能电器（江门）有限公司银图智能家用小电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银图智能电器（江门）有限公司：

报来的《银图智能电器（江门）有限公司银图智能家用小电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银图智能电器（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46号，占地面积为36675.9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A座厂房、B座厂房）、辅助工程（办公楼、宿舍1、宿舍2、电工房）、公用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系统、

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和废水等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主要从事家用小电器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烤箱 100 万台、风筒 680 万个、风梳 220 万个、剪发器 100 万台、按摩器 50 万台、熔蜡器 50 万个，合计约 1200 万台。生产设备主要为：冲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一批，激光焊机、氩弧焊机等焊接设备一批，抛光机、喷砂机等打磨设备一批，绕线机、滴漆机等马达生产设备一批，注塑机 82 台等塑胶产品生产设备一批，移印机 102 台等印刷设备一批，超声波清洗机 5 台，喷涂线（包括喷枪、隧道烘干炉等）7 条等。

二、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

材料和电能，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漆房、浸漆房应为封闭式，烘干固化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抛光、打磨、喷砂、镭射雕刻、云母片冲压等工序产生粉尘和注塑、移印及烘干、染珠头、灌胶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浸锡工序产生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塑料破碎和混料工序产生粉尘和烫印、湿法研磨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塑料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移印及烘干、烫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Ⅱ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喷漆、浸漆、烘干固化、染珠头、灌胶、浸锡、湿法研磨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抛光、打磨、喷砂、镭射雕刻、云母片冲压、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以及浸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研磨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喷漆、云母片冲压等工序的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五金件和刀片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研磨废水、设备冷却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

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612.55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银图智能电器(江门)有限公司银图智能家用小电器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slant 3.803$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智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